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內幕消息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而發表。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長王成龍先生《關於提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體內容請詳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本項議案事先經公司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依照有關規定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方案日期及提議人	2026/9/29，由董事長王成龍先生提議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含)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48.57元／股
回購用途	☒ 減少註冊資本 ☐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6,176,652股~8,235,536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13%~0.18%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穩定，提升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回購的股份將依法進行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將根據股東會決議，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進行回購。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回購股份總金額達到上限時，則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回購股份總金額達到下限時，則本次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授權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發佈的有關監管規定對上述公司不得回購股份的期間作出調整的，公司將按照調整後的新規執行。

3. 在本次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期限順延並及時披露。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不高於人民幣4億元(含)，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若按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上限48.57元／股(含)，本次回購資金下限人民幣3億元(含)、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4億元(含)進行測算，本次擬回購數量約為6,176,652股至8,235,536股，約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為0.13%至0.18%。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佔公司	擬回購資金總額	回購實施期限
		總股本的比例		
減少註冊資本	6,176,652股- 8,235,536股	0.13%-0.18 %	人民幣3億元(含)- 人民幣4億元(含)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 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 起12個月內

註：上述擬回購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8.57元／股(含)測算，具體的回購數量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六)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8.57元／股(含)，該價格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日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確定。

如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七)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八)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股份總數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目前公司經營基本面穩健，長期發展向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775.5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71.37億元，流動資產人民幣409.57億元，資產負債率61.90%。假設此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4億元(含)全部使用完，按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23%、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85%、佔流動資產的0.98%。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綜合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發展規劃等因素，本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自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經問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若上述主體後續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的，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計劃。若上述主體後續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的，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提議人提議回購的相關情況

公司於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長王成龍先生《關於提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註銷和減少註冊資本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四)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在公司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下限或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時，決定是否終止本次回購；
2. 辦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3.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4.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5. 如有需要，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
6. 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7.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8.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等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9.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二) 本次回購方案需徵詢債權人同意，存在債權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 (三)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四) 如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其他導致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等事項，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五)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存在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六) 如遇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股份回購頒佈新的規定與要求，則可能存在本次回購股份的方案在實施過程中需根據新規進行調整或無法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公司將根據風險影響程度擇機修訂回購方案或終止實施。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成龍

中國濟南，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成龍先生、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